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許睦妍

電話：03-3322101#7471

電子信箱：1004952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001016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00101622_ATTACH1.jpeg)

主旨：有關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辦理「110年世界兒童畫展國內交流展暨教師進修研習」活動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110年10月28日(110)兒美字第0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全臺展期自110年11月1日(星期一)起至12月12日(星期日)止，共計6場次，請鼓勵所屬師生踴躍前往參觀。欲參加教師成長研習課程者，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(網址：<https://www4.inservice.edu.tw/>)報名。
- 三、檢附活動DM1份，或逕至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kaearoc.org.tw/html/>)查詢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電
交 2021/11/02 11:25:59 文
章

